

中国教育工会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

华工字〔2011〕第 11 号

关于 2011 年度“教育工作三十年纪念证书”、“三十年工龄纪念证书”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：

2011 年“教育工作三十年纪念证书”、“三十年工龄纪念证书”（以下简称“两证”）的颁发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颁发范围：凡本校的在编人员，从事工作满三十年的颁发“三十年工龄纪念证书”。在教育系统连续工作累计满三十年的颁发“教育工作三十年纪念证书”。

二、从事教育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：

- 1) 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是指在各级各类高等学校（含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事业单位）专职从事教育工作的时间。
- 2) 由普教系统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调入的人员，其原专职从事教育工作的时间，可与调入后从事教育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。
- 3) 原教育单位工作人员，因工作需要，经组织调派到各类学校带薪脱产学习，学习期间，可计算为教育工作年限。
- 4) 在市、区、县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工会工作的人员以及在教育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，其工作时间可计算为教育工作年限。

三、“两证”的颁发：

1、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登记表，部门审核后报校工会备案。从事工作满三十年的颁发“三十年工龄纪念证书”。在教育系统连续工作累计满三十年的颁发“教育工作三十年纪念证书”。

2、曾取得“三十年工龄纪念证书”，从事教育工作现已满三十年的则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部门审核，由校工会发放“教育工作三十年纪念证书”。

各部门请在 10 月 15 日前将《登记表》汇总报校工会备案。

四、本通知由校人事处、工会负责解释。

附：1、2011 年各部门 30 年工龄人员名单

2、申领三十年教（工）龄纪念证情况调查登记表

工会、人事处

2011 年 9 月 23 日

申领三十年教（工）龄纪念证情况调查登记表

部 门：_____

申请类别： 1. 三十年教龄纪念证 ☐ 2. 三十年工龄纪念证 ☐ （请打√）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	学历	
出 生 年 月		政治 面貌		职务 职称		联系 电话		加入工会 时间	
参 加 工 作	时 间				单 位				
从事教育 育工作	时 间				单 位				
从事教育 工作简 历	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工作单位_____								
	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工作单位_____								
	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工作单位_____								
	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工作单位_____								
	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工作单位_____								
申请人（签名）_____ 日期_____									

部门审核意见：

部门工会主席（签名）_____

华东理工大学工会
2011 年 9 月 23 日